

附表五：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醫療服務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表

醫療服務交流類 型	大陸地區人民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審查機關
一、就醫	<p>一、申請人：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p> <p>二、隨行人員：申請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二人(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人數)。</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p> <p>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隨行人員之親屬關係證明。</p> <p>三、醫療機構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接受醫療服務申請表。</p> <p>四、申請人之醫療計畫、療程表。</p>	移民署
二、同行照護	<p>一、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須返回臺灣地區者，得申請大陸地區必要之醫事人員同行照護。</p> <p>二、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醫者，必要時，並得申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二人(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人數)同行照護。</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p> <p>二、同行照護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名冊、醫療專業證明文件及被照護人員之醫療計畫、療程表。</p>	移民署
三、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p>一、申請人：大陸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p> <p>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同行人員之親屬關係證明。</p> <p>三、財力證明文件：</p>	移民署

	<p>二、同行人員：申請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p>	<p>(一)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金融機構存款證明。 (二)銀行核發金卡證明文件。 (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薪資所得證明。 四、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計畫書(需敘明服務天數,另離臺後六個月內再申請來臺者,需附醫療機構說明書)。 五、醫療機構製發之收款收據。 六、大陸地區人民如係身心障礙者、最近三個月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或有其他特殊情事者,醫療機構應於應備文件中加註適當之說明。</p>	
--	----------------------------	---	--

備註：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